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65 号投资大厦  
九层南区办公用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  
办公商业综合楼

2020 年 9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1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定向发行	指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至6月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瀛海股份
证券代码	872882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琴
联系方式	0951-6729255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8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3,12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83,307,819.17	211,673,887.53	238,301,647.33
其中：应收账款	94,714,290.25	126,947,067.01	137,027,187.77
预付账款	1,097,336.57	1,284,081.11	2,594,534.62
存货	4,912,817.61	3,881,894.13	3,999,088.69
负债总计（元）	116,163,451.04	131,362,222.42	155,457,514.76
其中：应付账款	85,443,779.26	111,671,404.45	135,082,76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7,144,368.13	80,311,665.11	82,844,13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42	1.46
资产负债率（%）	63.37%	62.06%	65.24%
流动比率（倍）	0.98	1.08	1.06
速动比率（倍）	0.94	1.05	1.0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29,024,144.73	173,735,278.84	69,075,506.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764,006.61	13,167,296.98	2,493,965.54
毛利率（%）	17.93%	19.30%	19.67%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3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68%	17.86%	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98%	17.89%	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41,173.99	-440,909.92	18,290,065.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1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	1.46	0.52
存货周转率（次）	31.52	31.88	14.08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总资产：2019年度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11,673,887.53元，较上年末增加28,366,068.36元，同比增长15.47%；2020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为238,301,647.33元，较上年末增加26,627,759.8元，同比增长12.58%。主要原因：销量增加，公司购置了泵车，致固定资产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资产总额增加。

2. 应收账款：2019年度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126,947,067.01元，较上年末增加32,232,776.76元，同比增长34.03%；2020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为137,027,187.77元，较上年末增加10,080,120.76元，同比增长7.94%。主要原因：三季度、四季度为公司出库高峰，回款未到合同约定回款节点；同时本年销售收入增长，出库增加，回款未到合同约定回款节点；同时本年销售收入增长带来部分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3. 存货：2019年度期末，公司存货为3,881,894.13元，较上年末减少1,030,923.48元，同比下降20.98%；2020年上半年，公司存货为3,999,088.69元，较上年末增加117,194.56元，同比增长3.02%；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生产量较去年增加，公司原材料消耗增加，库存相对部分减少；2020年公司经营未收到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采购库存增加。

4. 预付款项：2020年上半年，公司预付款项为2,594,534.62元，较上年末增加1,310,453.51元，同比增长102.05%，主要原因是预付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石油款，用于生产用铲车、泵车加油。

6. 总负债：2019年度期末，公司总负债为131,362,222.42元，较上年末增加15,198,771.38元，同比增长13.08%；2020年上半年，公司总负债为155,457,514.76元，较上年末增加24,095,292.34元，同比增长18.34%。主要原因：2019年以来公司销量增加，购进增加，引起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7. 应付账款：2019年度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111,671,404.45元，较上年末增加26,227,625.19元，同比增长30.7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生产量较去年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正常支付，应付账款净余额增加。

8. 营业收入：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73,735,278.84元，较2018增加44,711,134.11元，同比增长34.65%，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9,075,506.70元，较2019年上半年增长15,867,801.05元，同比增长29.82%；主要原因：2019年以来公司销售量持续增加，带来销售收入增加。公司控制成本支出，毛利率持续提高；

9. 净利润：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3,167,296.98元，较上年末增加3,403,290.37元，同比增长34.86%，2020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为2,493,965.54元，较2019年上半年增长1,573,322.61元，同比增长164.03%；主要原因：销量增加，使利润同比增加。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度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0,909.92元，较上年末减少9,782,083.91元，同比降低104.72%，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90,065.88元，较2019年上半年增长338.42%；

主要原因：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回笼资金增加，同时合理进行支出，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是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的，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其中，在册股东指审议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海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0	5,018,000	现金
2	万琼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50,000	2,123,000	现金
3	马媛	在册股东	自然人	其他自然人	770,000	2,972,200	现金



			投资者	投资者			
4	郭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20,000	2,007,200	现金
5	李艳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0,000	1,003,600	现金
<b>合计</b>	-		-		<b>3,400,000</b>	<b>13,124,000</b>	-

(1)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王海平，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2124197607\*\*\*\*\*；住所：宁夏中宁县\*\*\*\*\*。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万琼，女，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0322199003\*\*\*\*\*；住所：宁夏中宁县\*\*\*\*\*。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马媛，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2124197706\*\*\*\*\*；住所：宁夏银川市\*\*\*\*\*。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郭娜，女，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0322199004\*\*\*\*\*；住所：宁夏中宁县\*\*\*\*\*。开户营业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文化西街证券营业部，证券账号：01\*\*\*\*\*034，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李艳梅，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2124197602\*\*\*\*\*；住所：宁夏银川市\*\*\*\*\*。开户营业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正源南街证券营业部，证券账号：01\*\*\*\*\*316，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①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④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⑤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⑥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开通参与新三板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权限。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主要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王海平是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86元/股。

####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基本财务数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0364 号《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1172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90,072.39元，2019年每股净资产为1.42元/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半年度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93,965.5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6元/股。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3）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0364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2元和1.46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3元和0.04元。

本次发行价格3.86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 （4）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权益分派。

### （5）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5.48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近20个有交易的交易均价为5.48元，日均成交量为89股，日均成交额为22,555.56元，日均换手率为1.12%，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3.86元/股定价合理，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6）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如在上述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 （7）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①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②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瀛海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

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24,000.00 元。

####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法定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法定限售以外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3,124,000.00
合计	-	13,124,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12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124,000.00

合计	-	13,124,000.00
----	---	---------------

上述供应商货款为公司主营业务所需采购的水泥、沙、石等必须的原材料。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5日将该制度全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前述制度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

####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	否

立案侦查等。	
--------	--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定向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股东 7 名，发行后股东 9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

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宁夏瀛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2.431%。本次股票发行后，宁夏瀛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7.7609%，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范海龙、范天慈、陈月花三人，其中范海龙与陈月花系夫妻关系，范天慈系二人的长孙。范海龙通过控股股东瀛海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2.9728% 的股份，且范海龙还担任瀛海实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范天慈通过瀛海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24.7296% 的股份，陈月花通过控股股东瀛海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24.7296% 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范海龙通过控股股东瀛海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1.1004% 的股份；范天慈通过瀛海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23.3283% 的股份；陈月花通过控股股东瀛海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23.3283% 的股份，合计占比 77.7609%，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海平、万琼、马媛、郭娜、李艳梅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含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为：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限售安排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乙方所认购的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设置自愿限售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而增持的股份还需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进行限售，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日期间：

(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守约方有权在通知违约方后解除本协议。



①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②一方严重违反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③存在任何使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或不完整的事实或情况。

(2)在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第1款第(1)项或第(2)项的规定解除本协议后,除本协议第八条外,各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或本协议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时,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协议。

(4)若甲方收到乙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后,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 8.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

(2)乙方未能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日期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应认购额10%的违约金。

(3)甲方自乙方认购结束后,如乙方认购款已能确定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甲方逾期1个月未能确认乙方认购成功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不少于认购额10%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票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或特别要求或其不时提出的监管要求、问询而使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不能实施或不能按时实施的除外。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③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④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 9.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各方在协议有效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宁夏银川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10. 风险揭示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

(三)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双方具有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条款齐备,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见。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	李鑫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鑫、张茹
联系电话	010-56673930
传真	010-56673766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25层
单位负责人	方燕
经办律师	张宏远、陈凯
联系电话	029-81129966
传真	029-81121166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蕾、刘楠园
联系电话	010-84715712
传真	010-64790904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立佳)： 魏立佳

(楼高峰)： 楼高峰

(刘矿山)： 刘矿山

(王海平)： 王海平

(李 勇)： 李 勇

全体监事签名：

(马丽霞)： 马丽霞

(陈建伟)： 陈建伟

(朱占福)： 朱占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楼高峰)： 楼高峰

(张志荣)： 张志荣

(扈志禧)： 扈志禧

(王海平)： 王海平

(陈 琴)： 陈 琴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章：

(宁夏瀛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名：

(范海龙)： 范海龙

(陈月花)： 陈月花

(范天慈)： 范天慈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胡三明（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日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5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5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